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i) 國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首份協議，據此國資租賃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 77.0 百萬元從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一，以及在首份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承租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 36 個月；及 (ii) 國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國資租賃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 43.0 百萬元從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二，以及在第二份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承租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 36 個月。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構成於 12 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租賃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i) 國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首份協議，據此國資租賃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77.0百萬元從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一，以及在首份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承租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及(ii) 國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國資租賃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43.0百萬元從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二，以及在第二份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承租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中地天津及中地種畜(作為租賃資產的賣方及承租人)；及
- (2) 國資租賃(作為租賃資產的買方及出租人)。

## 售後回租

根據首份協議，國資租賃已同意從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77.0百萬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支付予承租人。購買價乃由承租人與國資租賃參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資產一所付的原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國資租賃已同意從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支付予承租人。購買價乃由承租人與國資租賃參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資產二所付的原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除非根據協議的條款獲得國資租賃豁免，否則國資租賃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

- (1) 國資租賃與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簽立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該等法律文件已生效；
- (2) 根據協議承租人已向國資租賃提供國資租賃要求的一切評估文件及資料；
- (3) 協議項下的擔保文件已生效，且國資租賃已收到該擔保文件及(惟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合同約定強制規定登記該項擔保)登記證明書；及
- (4) 承租人已根據協議支付租賃保證金、租賃服務費及租賃顧問服務費(如有)。

國資租賃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於根據協議條款悉數支付上述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後，協議項下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之須轉讓予國資租賃。

根據首份協議，國資租賃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承租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承租人應付予國資租賃的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分為12期每隔三個月支付一次。

根據第二份協議，國資租賃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承租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承租人應付予國資租賃的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分為12期每隔三個月支付一次。

租賃代價總額乃由訂約方基於租賃本金及租賃年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金額相等於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的購買價。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利率為每年5.32%，於租賃期可根據當時同期的貸款基準利率予以調整。根據協議，國資租賃須於每次作出調整時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 **租賃保證金**

根據首份協議，承租人應不遲於國資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的代價當日向國資租賃悉數支付為數人民幣3.465百萬元的租賃保證金(不計利息)，而該筆租賃保證金於租賃期內不得低於人民幣3.465百萬元。

根據第二份協議，承租人應不遲於國資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的代價當日向國資租賃悉數支付為數人民幣1.935百萬元的租賃保證金(不計利息)，而該筆租賃保證金於租賃期內不得低於人民幣1.935百萬元。

倘承租人未能及時支付協議項下的租賃代價或償還其他負債，國資租賃有權從租賃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而承租人須於收到國資租賃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向國資租

賃付款以補足租賃保證金。於償還協議項下的負債前，租賃保證金須由國資租賃保存，而有關餘額須於承租人清償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承租人。

## **擔保**

根據協議，中地牧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建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就協議項下承租人的責任提供以國資租賃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保證。

## **抵押**

中地天津與國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協議訂立一項抵押協議，據此，中地天津須將原料奶採購協議項下預計價值為人民幣360.8百萬元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作為承租人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租賃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為於中國天津經營業務而擁有的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屆滿前，承租人有權提早終止協議，惟須取得國資租賃書面同意，且條件為承租人已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

## **租賃期末的租賃資產擁有權**

於租賃期屆滿及待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後(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向國資租賃全數支付協議項下的全部租賃代價、回購價及其他應付費用)，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按當時狀況基準轉移至承租人。

## **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影響**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重大淨額變動。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原購買價、租賃期限、租賃資產的購買成本及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類似現行租賃安排，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的融資平台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 **中地天津**

中地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畜牧營運業務。

### **中地種畜**

中地種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母牛業務。

### **中地牧業**

中地牧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 國資租賃

國資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國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租賃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張建設先生(即一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擔保協議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擔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擔保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對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協議」	指	國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天津及中地種畜(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租賃資產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中地牧業及張建設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國資租賃(作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承租人於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所訂立的擔保協議
「國資租賃」	指	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代價」	指	根據協議承租人就租賃交易應付國資租賃的租賃代價
「租賃期」	指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中地天津及中地種畜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
「租賃資產一」	指	首份協議進一步所述承租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其將由承租人轉讓予國資租賃並由國資租賃回租予承租人
「租賃資產二」	指	第二份協議進一步所述承租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其將由承租人轉讓予國資租賃並由國資租賃回租予承租人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	指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及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一」	指	承租人根據首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一予國資租賃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二」	指	承租人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二予國資租賃
「租賃交易」	指	租賃交易一及租賃交易二
「租賃交易一」	指	承租人根據首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資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一
「租賃交易二」	指	承租人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資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價」	指	根據協議於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將就收購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向國資租賃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國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天津及中地種畜(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租賃資產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地牧業」	指	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天津」	指	天津中地畜牧養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種畜」	指	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魯林森博士及 Joseph Chow 先生。